

#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台环建（黄）〔2020〕4号

---

## 关于台州市永宁中学建设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台州市永宁中学（筹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台州市永宁中学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黄岩区院桥镇纬二路东侧、后郑路北侧，总投资45600万元，项目总用地面积114709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71570平方米，设有教学楼、行政楼及报告厅、图书综合楼、食堂及风雨操场、学生宿舍楼、教师公寓及生活用房等，共有54个班，2430名学生、300名教职工。

该项目符合《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》要求，该项目实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须全面落实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废水排放执行院桥污水处理厂纳管和出水标准；汽车尾气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(GB16297-1996)》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，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垃圾收集点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的二级标准，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大型标准；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；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33-2011）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等相关标准要求；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。

三、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：

（一）认真落实清污分流，雨污分流，规范建设排水、排污管路。实验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

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送院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锅炉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竖井引至屋顶排放，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/小时；化学实验废气由通风橱统一收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；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水泵、风机、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，加强设备维护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应尽量综合利用，不能利用的须作无害化处理，不得任意弃置。实验室废物属危险固废，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；食堂产生的废油脂，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垃圾分类收集，及时清运。固废堆放场所须规范收集、贮存，做到分类、避雨、防渗、防腐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。

五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

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或当地环保所组织开展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七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废水7.7816万吨/年，CODcr3.829吨/年、氨氮0.383吨/年，VOCs0.157吨/年，根据台环保[2012]123号文件精神，本项目属第三产业，CODcr、氨氮、氮氧化物无需总量区域削减替代。



---

抄送：台州市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环保所。

---

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13日印发